

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美院人[2019]3号

关于华黎静等同志岗位调整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处、学院（部）、中心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2019年5月23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以下教师和工作人员岗位调整安排如下：

一、教师岗

华黎静，原桃花坞木刻年画社（研究所）社长（所长），转教学岗，调整为手工艺术学院专业教师；

何敏，原数字艺术学院专业教师，调整为视觉传达学院专业教师；

季振雄，原数字艺术学院专业教师，调整为手工艺术学院专业教师；

任镜，原环境艺术学院行政助理，转教学岗，调整为环境艺术学院专业教师；

何国清，原手工艺术学院专职辅导员，转教学岗，调整为服

装设计学院专业教师；

杨建春，原服装设计学院行政助理，转教学岗，调整为公共基础部专任教师。

二、管理岗

钱锦华，原手工艺术学院副院长，退二线，调整为继续教育学院科员；

刘洁，原环境艺术学院专职辅导员，调整为环境艺术学院行政助理；

倪菁，原图书馆馆员，调整为手工艺术学院行政助理；

朱琳，原服装设计学院专职辅导员，调整为服装设计学院行政助理；

毛大雨，原环境艺术学院专职辅导员，调整为工业设计学院专职辅导员；

洪小英，原数字艺术学院专职辅导员，调整为数字艺术学院行政助理；

徐彩萍，原教务处科员，调整为继续教育学院科员；

夏莹，原工会科员，调整为纪检监察处科员；

乐晓蓉，原信息化建设管理处科员，调整为纪检监察处科员；

陆庭，原工业设计学院专职辅导员，调整为科研产学处科员；

肖明月，原视觉传达学院实训助理，调整为学生工作部科员；
陈辉，原数字艺术学院专职辅导员，调整为学生工作部科员；
孟磊，原纪检监察处科员，调整为保卫部科员。

组织人事处

2019年5月23日

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

2019年5月23日印发
